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7月8日起，开通浦银安盛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181、C类025182，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支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列表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22768 | 浦银安盛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2769 | 浦银安盛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4083 |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4084 |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2488 | 浦银安盛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2489 | 浦银安盛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1284 |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1285 |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1 转换费用

2.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2.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2.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2)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2.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 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